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

羅東博愛醫院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日期：109 年 2 月 17 日(第 11 版)

壹、宗旨：

本會為鼓勵設籍本縣家庭清寒或變故之高中（職）、大專在學學生，能本自助人助，努力不懈的奮進精神，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貳、助學對象及獎助學金金額：

- 一、設籍宜蘭縣內之在學學生並實際於縣內政府立案之公立高中職就學學生；每名 10,000 元，共計 20 名。
- 二、設籍在宜蘭縣內之大學、二專及五專之專四、五年級校在學學生；每名 20,000 元，共計 15 名。

參、申請條件：

一、申請條件：

-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較困頓家庭。
- (三)學生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表現需全校、班級或系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二、申請文件：

-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三)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四)學校推薦表。
- (五)最近一學期成績單(需有班級或學校排名)。

若有其他佐證資料，亦請檢附。

- 三、本獎助學金之申請，高中(職)組每校以推薦五名參加選拔為原則；大專院校組不限名額，請自行送件，惟大專院校組若有特別情形者，新增之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 四、惟年滿 25 歲(含)以上者、研究所以上學生、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另每一家庭每次以入選一名為限。

肆、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 一、收件：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不予退件。
- 二、初審：由本院組成初審小組，確認申請情形及初步瞭解送件資料完整度。

三、複審：成立五人評審小組，由本會董事長任召集人、召集公正委員，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評審。

伍、申請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上半年為 109 年 4 月 10 日止。

下半年為 109 年 10 月 23 日止。

二、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頒發時間：上半年為每年五月，下半年為每年十二月。

(二)頒發方式：本獎助學金於上述時間於頒獎典禮統一發放。

陸、附則：

本辦法經本會保留修改。